

張居正 (1525~1582年)

張居正 (1525-1582) 明 湖廣江陵 (今湖北荊州) 人，字叔大，號太岳。

嘉靖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為徐階所器重。累官右中允、國子司業，翰林院侍講學士。隆慶元年 (1567) 任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與高拱共同促成俺答封貢。神宗即位，聯合宦官馮保逐高拱，任首輔。萬曆初年，慈聖皇太后以帝年幼，委以大權，帝亦以師禮待之。前後當國十年，大力改革，倡行恢復祖制，綜核名實，整飭吏治，知人善用；禁濫用驛傳、冒濫生員；汰冗員、飭邊防，致物議飛騰，多以為操切。萬曆五年 (1577) 喪父，遵旨奪情。次年下令清丈全國田畝。九年推行「一條鞭法」，平均賦役，國庫漸豐，內外安謐。次年病卒，謚文忠。因神宗厭其生前恩威震主，遂慘遭抄籍。

有《張文忠公全集》。

撮錄：鄭天挺、譚其驥等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大辭典》(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8年)，頁3492。

張居正改革的評價

張居正改革在明代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，對其評價，主要有兩種意見：

一、肯定說。多數論著對張居正的改革持肯定的意見。如吳量凱認為：張居正改革的思想基礎是進化的、發展的歷史觀，表現在「審時度勢」、「更化宜民」、「因民立政」方面，並以「近民」「更俗」為準則。改革的基本精神，是用「法治」來加強對人民的統治；同時也用「法制」來限制地主階級，特別是貴族、豪強、官僚勢力的非法特權。肯定張居正一系列改革於明代社會卓有貢獻者四：(一)使明朝成為一個統一的整體；(二)增加了國庫的貯存；(三)緩和了社會矛盾，發展了生產力；(四)有利於商品生產的發展，而改革的結果提高了社會生產力，有助於社會的前進。王世華認為：張居正死後，雖然由於舊勢力的反攻使改革失敗，但意味深長的是張居正生前提出的許多正確主張，在他身後的一百多年，還被繼承下來了，如清初的攤丁入畝，實際上就是「一條鞭法」的繼續和發展。劉益安還把張居正同王安石加以比較，認為張比王最大的不同處，在於提出「遵守祖宗舊制」，很有策略。在這一安定人心的口號下，切切實

實地進行改弦更張，這是張比王政治上更成熟、方法上更高明處。論者認為，張居正主張「法簡易行，以簡禦繁」，說他善於抓住看來無關大局的平常小事，切實履行，鍥而不舍，遂能產生重大意義和深遠影響的效果。因此，其改革為明王朝打開了「小康之世」的局面，可以說取得相當大的勝利。茅海建、宋堅之認為：張居正是位「崇實的改革家」，分析其改革道路得出兩大特點：一是「吏治改革先於其他方面的改革」，故提出「綜核名實，制考成法以整吏治」；二是「執法重于立法」，而「用綜核名實的方法來保證法的執行」，張居正本人也因「綜核為治」而有「察相」之美稱。

二、否定說。湯綱和南炳文認為：張居正的改革並不想觸動大官僚地主階級的根本利益，為了朱明王朝的長治久安計，僅要求官僚地主依法納稅以解決政府經濟危機而已。例如張居正對海瑞奪回豪強大戶兼併的土地歸還農民的做法，持否定態度，認為這是「過」當行為。

看來近年對張居正改革問題的討論，已不再從傳統的概念出發，以簡單的例舉來說明客觀意義、作用和階級、時代的局限，而代之以具體的改革思想和措施入手，用比較和對比的方法來深化對改革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效益的闡述，這不能說不是學者研究中的可喜的收穫。

注釋

1. 吳量凱：《明代的改革家張居正》，《華中師院學報》1985年第1期；
2. 王世華：《隆慶、萬曆初年改革與反改革的鬥爭》，《安徽師大學報》1984年第3期；
3. 劉益安：《略論張居正的改革》，《史學月刊》1984年第4期；
4. 茅海建、宋堅之：《張居正綜核名實的思想和他的考成法》，《中國古代史論叢》1981年第2輯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；
5. 湯綱、南炳文：《明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

作者：寧裕先

撮錄：趙儷生 鄭寶琦主編：《中國通史史論辭典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699。